



181512342163

报告编号: LYJCHJ24102901D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临沂太合食品有限公司2024年第4季度废水对比检测

委托单位: 临沂太合食品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对比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4年10月29日



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SHANDONG LANYI TESTING INTERNATIONAL CO., LTD.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37130100102933



24101902D



在线比对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24102901D

日期: 2024/10/29 页码: 第 1 页/共 3 页

项目名称	临沂太合食品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4 季度废水比对检测	检测类别	比对检测
委托单位	临沂太合食品有限公司	委托单位地址	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罗西街道金山路北段 路西
联系人	李因华	联系方式	18265969522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采样日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样日期	马召军、高阳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采样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样地址	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罗西街道金山路北段 路西
检测环境	2024-10-22 室温。	检测要素	废水。
制定依据		样品状态	密封完好。
检测结论			
备注			

编制: 李高磊

签名: 李高磊

日期: 2024-10-29

审核: 刘静静

签名: 刘静静

日期: 2024-10-29

批准: 黄春营

签名: 黄春营

日期: 2024-10-29

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在线比对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24102901D

日期: 2024/10/29 页码: 第 2 页/共 3 页

一、检测方案

1.1 废水

废水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采样频次见表 1-1。

表 1-1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采样频次一览表

类别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水	废水总排口	总磷、总氮、COD _{Cr}	3 次/天, 检测 1 天。

二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检测设备

2.1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

优先采用了国标、行标检测方法,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2-1。

表 2-1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设备名称及编号	设备检定/校准有效期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(HJ 636-2012)	0.05 mg/L	TU-1810DS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82	2025-08-04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(GB 11893-1989)	0.01 mg/L	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48	2025-08-04
COD _{Cr}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(HJ 828-2017)	4 mg/L	酸式滴定管 1594	2025-08-18

三、检测结果

3.1 废水检测结果

表 3-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指标	样品编号与结果		
			Z241022THD WW1-1-1	Z241022THD WW1-1-2	
废水总排口	2024-10-22	总磷 (mg/L)	1.56	1.48	
		总氮 (mg/L)	36.8	35.8	
		COD _{Cr} (mg/L)	39	34	
			Z241022THD WW1-1-1	Z241022THD WW1-1-2	Z241022THD WW1-1-3



蓝一检测
LAN YI TESTING



蓝一检测
LAN YI TESTING



蓝一检测
LAN YI TESTING



蓝一检测
LAN YI TESTING

临沂太合食品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废水比对检测

在线比对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24102901D

日期: 2024/10/29 页码: 第 3 页/共 3 页

四、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

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,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4-1。

表 4-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

序号	规范名称
1	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(HJ 91.1-2019)

五、附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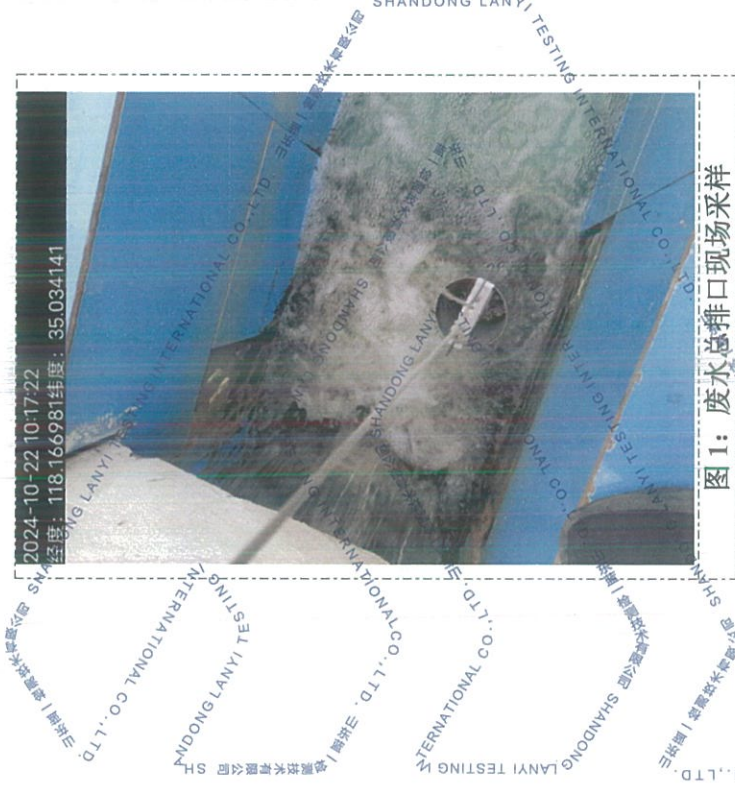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: 废水总排口现场采样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声 明

1.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【本公司】）为提供符合下述条款的检测和报告而接受有关样品或委托项目。本公司基于下述条款提供服务，下述条款为本公司与申请服务的个人、企业或公司（以下简称【客户】）的协议。
2.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检测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他人涂改、增删本公司检测报告无效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（全部复制除外）。
6.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，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、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，也不适用于证明与制作、加工或生产检测样品相关的方法、流程或工艺的正确性、合理性。
7. 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中的数据、结果具有证明作用的效力，未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中的数据、结果，仅供科研、教学、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使用。
8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（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）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反馈，在样品有效期内可申请复测，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。
9. 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，本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10. 由此检测申请所发出的任何报告，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。除非相关部门、法律或法院要求，否则未经客户同意，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披露。
11. 检测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检测样品特征、成份、性能或质量的描述，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、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检测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12.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客户出具检测报告，并承担更改检测报告产生的费用，客户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。由于客户自身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客户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。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检测报告，相关费用由客户承担，并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。
13. 标注*的检测项目属于分包项目。



蓝一检测
LAN YI TESTING



蓝一检测
LAN YI TESTING



蓝一检测
LAN YI TESTING



蓝一检测
LAN YI TESTING